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28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方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方華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方華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詐欺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有二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符合數罪定其應執行之刑之要件，且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院112年度易緝字第14號判決確定日（即民國112年9月6日）以前所犯等情，俱有上開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再者，受刑人本案所犯之罪，附表編號1部分不得易科罰金，編號2部分則得易科罰金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規定，不得定應執行刑，然受刑人已具狀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檢察官聲請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，此有受

01 刑人聲請狀1份附卷為憑，本院認本件聲請核屬正當，再衡  
02 諸受刑人犯罪時間之間隔、行為態樣、罪質、侵害法益之專  
03 屬性或同一性、加重、減輕效益、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一切  
04 情狀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另附表編號1所示  
05 之罪，雖已執行完畢，然附表所示之罪既屬裁判確定前所犯  
06 數罪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仍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再於執行時，  
07 扣除已執行部分，附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  
09 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 
1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蕙伶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(應附繕本)

15 書記官 鄭詩仙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17 附表：

18

| 編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| 3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|
| 罪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詐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詐欺   | (以下空白) |
| 宣 告 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有期徒刑7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有期徒刑3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犯 罪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3年10月26日<br>(聲請意旨應予<br>更正)   | 103年12月26日<br>103年12月27日<br>(聲請意旨應予<br>更正) |        |
| 偵 查 ( 自<br>訴 ) 機 關 年<br>度 案 號 | 臺灣宜蘭地方檢<br>察署104年度偵字<br>第2223號 | 臺灣宜蘭地方檢<br>察署112年度偵緝<br>字第406號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最 後<br>法 院                    | 臺灣宜蘭地方法<br>院                   | 臺灣宜蘭地方法<br>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事實審                 | 案 號  | 112年度易緝字第<br>14號 | 112年度簡字第59<br>6號 (聲請意旨應<br>予更正)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判決日期 | 112年7月25日        | 112年10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確定判決                | 法 院  | 臺灣宜蘭地方法<br>院     | 臺灣宜蘭地方法<br>院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案 號  | 112年度易緝字第<br>14號 | 112年度簡字第59<br>6號 (聲請意旨應<br>予更正)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確定日期 | 112年9月6日         | 113年4月2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是否為得易<br>科罰金之案<br>件 |      | 否                |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